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现金管理概述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

### （三）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四）现金管理期限及授权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办理相关事宜。

##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投资。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易

黄祥

黄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